

附件二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教學服務評分量尺表

系所單位：_____ 姓名：_____ 擬升等職級：_____ 前次升等(新聘)學年度：_____

一、基礎項目(一)教學[佔 50 分]

項目	細目	文件 頁碼	教學服務評鑑小組 評量分數
1.授課時數 (25 分)	(1)符合聘約規定者。 (2)參考七年內授課時數。	標示 頁碼	
2.教學表現 (25 分)	(1)參考教學評鑑值。 (2)參考教學教材。 (3)教學評鑑小組得直接視察教師授課狀況。	標示 頁碼	

(二)服務[佔 25 分]

項目	細目	文件 頁碼	教學服務評鑑小組 評量分數
1.行政服務 (15 分)	一級主管、二級主管、擔任系、所、院、校級委員委員會委員、委員會召集人、主委，委員會執行秘書等其他相關服務。	標示 頁碼	
2.專業服務 (10 分)	(1)國際合作(學術會議)：國際或全國性學術會議或講座會長、秘書長(主委)、召集人、負責主持辦理(全院性以上)各項研討會節目或籌備委員會委員、專題或特別演講座長或主持人、應邀參與國際性學會學術演講及專題討論、在國際上受肯定之具體事實。 (2)學術組織幹部，學術期刊總編輯、副總編輯、編輯。 (3)各項考試委員或學術論文審查人員。 (4)研究計劃(科技部、衛生署、醫院、中央研究院等) (5)專案小組召集人或學門召集人，各項計畫之審查。 (6)為貴儀(共研)單位管理儀器及提供服務；奉派代表系所院校參與之學術活動等。 (7)擔任政府部會諮詢委員。 (8)其他相關服務。	標示 頁碼	

二、加分項目(教學+服務)[共佔 25 分]

項目	細目	文件 頁碼	教學服務評鑑小組 評量分數
1.特殊教學 (教學)	(1)個別指導(如論文考試委員)。 (2)學生暑期實驗，參加本院及相關教育機構舉辦之教學進修活動與課程。	標示 頁碼	
2.教學行政	(1)擔任課程主持人或教學計畫負責人、擔任教學相關研究	標示	

<p>(教學)</p>	<p>計畫主持人、協同主持人。 (2)編寫教科書、教材、參與教學改進活動(研習營、研討會)之規劃或行政工作。 (3)擔任教學改進相關委員會委員或小組成員。 (4)指導大學部進行專題研究計畫。</p>	<p>頁碼</p>	
<p>3.輔導服務 (服務)</p>	<p>(1)擔任政府機關委託之相關教育事項：教育訓練、課綱委員、科展評審等。 (2)承接民間機關委託之推廣教育訓練或建教合作案。 (3)擔任導師、服務課、學生社團、刊物指導老師、學生諮商服務老師、外籍學生或其他學生輔導工作、參與推廣服務教育並授課等。</p>	<p>標示 頁碼</p>	
<p>4.其他優良 事蹟</p>	<p>其他對系所院校之教學或服務有具體貢獻或受公開表揚之相關事蹟：如教學優良教師獎、教學傑出教師獎等。</p>	<p>標示 頁碼</p>	